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及○○○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出勤工作，惟未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如應給付○君工資新臺幣（下同）1,433 元（ $43,000/30 \times 1 = 1,433$ ），惟未給付；另當日如未出勤之勞工需請事假或以特休假時數相抵，如勞工○○○及○○○（下稱○君）等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3129901 號函

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復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4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12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裁處書係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2 月 12 日，惟是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則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

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5
違規事件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向來遇有颱風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上班之日，均依規定當日不工作，亦不發給當日薪資；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9 月 28 日因梅姬颱風停止上班上

課，訴願人亦未通知任何同仁上班，所屬員工亦全數簽署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報確認訴願人並未於該日通知勞工工作。

（二）當日颱風預報失準又無風雨，如仍到公司來，則當日薪水照發。當日員工如仍到公司並非工作，亦非訴願人要求員工到公司，自不得認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之情事，而要求訴願人應負工資加倍發給之義務。

（三）原處分機關竟要求訴願人出具說明書後，又置之不論，對於會計○君之陳述及考勤表、請假卡記錄如有疑問，又未予訴願人說明原委之機會，原處分顯然違法率斷。

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工作，且未加倍發給工資等情，有訴願人 105 年 9 月員工考勤卡、105 年 9 月份薪資清冊、105 年度請假卡及原處分機關

1

05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05 年 9 月 28 日因梅姬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其未通知任何同仁上班，自不得認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之情事，而要求其應負工資加倍發給之義務云云。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孔子

誕辰紀念日（9月28日）為行為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違反者，得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9條、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本件據原處分

機關於105年11月15日訪談訴願人會計○君並作成之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及休假為何？答：8：45至12：00，12：00至13：00午餐時間，13：00至17：45，週休2日。問：請問○○○、○○○、○○○、○○○105年9月28日有出勤，工資如何計算？答：○○○出勤時間8：45至17：45、○○○出勤時間為8：36至17：45、○○○出勤時間8：36至17：45，○○○出勤時間為8：36至10：50，

上

午10時45（分）至17時45（分）請病假。有出勤者視為當日正常出勤，有關○○○請病假則半薪給付。問：請問105年9月28日國定假日遇颱風，無出勤員工之工資如何計算？是否須請假？答：當日無出勤者，視同事假，且須請假，以○○○及○君為例。問：請問貴公司員工請事假、病假，工資如何計算？答：如員工請事假、病假，公司以全年度請假時數與特休時數相抵，如為正數則為發放年終獎金參考，負數則扣工資。問：請問105年9月28日正常出勤者，工資如何計算？答：有出勤者，常日視為正常出勤，故當日工資照給，亦無扣薪亦無加給。問：請問貴公司105年9月28日、10月25日及31日之

國定

假日如何放？答：9月28日正常出勤，10月25日及31日則放假……。」等語，經○

君

簽名在案，並有卷附訴願人105年9月員工考勤卡、105年9月份薪資清冊及105年度請假

卡等影本附卷可憑；復依訴願人所提供之2份105年12月9日及1份106年1月16日說明書影

本，雖載以：「……105年9月28日因梅姬颱風……公司並未要求本人於颱風天至公司工作……」然顯係分別經「○○○ ○○○ ○○○」、「○○○ ○○○」及「○○○ ○○○」於事後簽署，有該說明書計3份影本在卷可稽。查105年9月28日孔子

誕

辰紀念日為國定假日，勞工於該日出勤，雇主需加倍給付工資，惟訴願人既未於事前徵得勞工同意休假日工作，亦未加倍給付出勤勞工工資，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9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給予訴願人陳述意

見機會，且上開談話紀錄內容核與卷附訴願人 105 年 9 月員工考勤卡、105 年 9 月份薪資清

冊及 105 年度請假卡等影本相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為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